

证券代码：832276

证券简称：翔宇药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翔宇药业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林凡儒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2,54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7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徐步玺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并提出了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

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3）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2-0025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

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051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54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1,943,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12%；反对股数 599,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8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 542,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2, 542,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 800, 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翔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林凡儒、徐步玺、邵长秀，合计持股 159,742,000 股，均回避表决。

（十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十二、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同意，并在征求股东及董事候选人本人的意见后，推选林凡儒、朱国英、林祥宇、王成健、许金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十二、2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第三届监事会同意，并在征求股东及股东监事候选人本人的意见后，推选徐步玺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二、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2,541,500	99.9994%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二、2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162,542,500	100%	是

（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八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2,201,000	78.59%	599,500	21.41%	0	0%
九	关于 2025 年度 向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的 议案	2,800,500	100%	0	0%	0	0%
十一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 联交易的议案	2,800,500	100%	0	0%	0	0%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十二、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799,500	99.96%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发友、聂若渐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 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凡儒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朱国英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林祥宇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成健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许金芳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徐步玺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